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7	7	0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2、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3、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4、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5、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对重大投资事项的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于董事会审议 决策的重大事

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能力和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且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法合规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发表独立的科学的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吕圭源

2022 年 4 月 25 日